附件2

面试考生纪律

1．考生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候考。超过时间仍未到达的，按弃权处理。未携带有效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的，不得参加面试。

2．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

3．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每名考生依次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考生应牢记自己的抽签顺序号，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不得向他人透露抽签顺序号信息。

4．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文明候考。不大声喧哗，不破坏卫生，不在考场内抽烟，不擅自离开候考室，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

5．考生应遵守面试纪律，文明应考。不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得佩戴特别标志的饰品和手表进入面试考场。面试过程中，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学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6．面试结束后，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须保持安静，不得泄露面试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

7．不得做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事情。

以上规定，如果违反，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宣布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并按相关纪律进行处理。